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22,06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07,277.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25,438.0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19,842.54
减: 本期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50.22

	项目	金额
	已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银行手续费	0.06
加:	利息收入	38.84
截至	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及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余额(元)	销户日期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期提标升级改造 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267138	-	2023年11月13日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 配套管网工程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营业部	398899991013000267062	_	2023年11月13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营业 部	32050177863600002297	ı	2023年11月13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31.0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9,082,220.60 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540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 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37 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水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査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联合水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联合水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25,439.0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一 田 江 和 入 共 <i>臣 次</i> 人 丛 恋					198,813,18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 变 更 可 分 变 更 多 。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 期末 投入 (%) (4)=(2) /(1)	项目达 到可使用 状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化目行是发重变化
荆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污水处 理厂二期提标升 级改造工程	否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236,346.72	87,552,325.58	87,552,325.58	315,978.86	100.36	2023年9月 30日	1,566,518.37	否	否
第二水厂清水输 水配套管网工程	否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27,648.37	52,485,587.31	52,485,587.31	57,938.94	100.11	2022年12 月31日	4,038,337.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61,443.00	58,775,276.83	58,775,276.83	13,833.83	100.02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425,438.09	198,813,189.72	198,813,189.72	387,751.63	_	_	5,604,856.10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上 多色分分点在罗田和投资加口先明投入为百种信息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31.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9,082,220.6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可研报告 2023 年度预计实现效益 6,519,833.33 元,本年度未达效益主要因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工后,正在根据政府调价程序推进成本调价的各项工作,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尚未完成。后期调价完成后,预计本项目的效益即可达到预期。 注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收入估算的给水收费单价是根据《项目申请报告》中的给水收费单价 0.6 元/m³确定,因为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主要为第二水厂进行输水管网建设,不属于独立核算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u> 丁九</u> _{王哲}

